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茲向金融機構申請□**新增**□**註銷勞工退休金**委託轉帳代繳，同意依照本約定書背面所載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辦理須知之規定（請參閱背面說明），逕自下列指定帳戶轉帳代繳。此致

銀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辦事處)
郵局

指定轉帳代繳帳戶　戶名：_____

※請勿填寫數位帳戶之帳號

金融機構：金融代號：□□□帳號：□□□□□□□□□□□□□□

郵局存簿儲金：局號：□□□□□□－□　帳號：□□□□□□－□

劃撥儲金：帳號：□□□□□□□□□

立約定書人姓名（同戶名）：_____簽章　（請蓋存款戶原留印鑑）

立約定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自營作業者個人資料			提繳單位編號(※參背面須知第三點)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電話	提繳單位編號P之後八位數字	英文字檢查碼
	□□□□□□□□□□		□□□□□□□□0	

※填寫資料若有塗改，塗改處請務必蓋存款戶原留印鑑

驗證欄

驗證欄僅供金融機構使用

主管：　　鍵機：　　經辦：　　驗印：

115.9

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辦理須知

一、本委託轉帳代繳之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辦理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應填具本約定書及持勞保局受理函件後**逕向第二點所列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手續。**本約定書填寫之帳戶內容及印鑑應與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存摺及原留印鑑相符，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金融機構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二、目前辦理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之金融機構計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淡水信用合作社、淡水一信、台北五信、基隆一信、基隆二信、宜蘭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新竹一信、新竹三信、台中二信、彰化一信、彰化五信、彰化六信、彰化鹿港信用合作社、彰化十信、嘉義三信、高雄市三信、臺南三信、花蓮一信、花蓮二信。

三、立約人填寫本約定書時，應正確填寫指定轉帳之金融機構帳號、戶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蓋妥原留印鑑後，並填寫自營作業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提繳單位編號(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受理函件所載提繳單位編號P之後8位數字及英文檢查碼)等欄位，俾利金融機構審核聯絡。

四、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自金融機構審核資料無誤同意接受委託後，將轉帳代繳資料檔於次月傳送勞保局，並於再次月底開始扣繳。

五、立約人應於每月底在帳戶內備足存款，轉帳金融機構將於繳費期限（每月末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夜間轉帳扣繳，如因存款不足無法扣帳，金融機構將於次月14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夜間執行第2次扣款作業，若第2次扣款仍無法成功者，則請主動向勞保局聯繫。

六、立約人委託代繳勞工退休金，如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

七、立約人在金融機構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重新填具約定書，至勞保局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並自勞保局轉帳代繳新帳戶生效月份起由新帳戶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期間如無法扣繳之月份，請主動向勞保局聯繫處理（請撥電話：(02)23961266轉5077勞工退休金組工廠事業提繳科）。